罪犯黄新文，男，1981年1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安仁县人，住湖南省安仁县王乡天际村铺子组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　　湖南省耒阳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9日作出（2021）湘0481刑初99号一审刑事判决，认定黄新文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决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5万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湘04刑终32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11月14日起至2026年11月13日止，2021年9月16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黄新文自2021年9月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3年06月表扬4次，并余181.4分。该犯原判罚金50000元，并追缴违法所得14000元，本次履行19000元（罚金5000元、追缴违法所得14000元）。根据该犯情形，执行时间从严6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新文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